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茲提述(i)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聯合公佈;(ii)高山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iii)高山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iv)永義及高山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山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完成後，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及修訂提前贖回的條款，賦予高山及佳豪權利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2023年可換股票據，已由高山根據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發行予佳豪。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